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1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鄭 坤 銘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8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鄭坤銘（下稱抗告人）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00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確定。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6112號案件指揮執行抗告人上開罪刑時，竟以抗告人前已有3次酒駕犯行，本次是第4次酒駕犯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因而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然抗告人本案之前最後一次酒駕，是在民國103年間，距今已有10年之久，且因案發當天抗告人之子女生病，而代駕人員遲遲未到，一時心急如焚，才驅車返家，並非心存僥倖刻意犯法。又抗告人本次經酒測之結果，呼氣酒精濃度僅有0.3毫克，低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先前所頒訂發監標準所採0.55毫克以上，且時間未達3年之標準，是本案檢察官之執行處分未考慮上開標準，亦未具體審酌抗告人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僅以抗告人有4次酒駕犯行，即貿然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為此，請求撤銷原審裁定，並准予抗告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云云。

01 二、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犯最重本刑為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03 役之宣告者，得以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
04 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
05 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
06 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前2項之規定，
07 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
08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09 45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亦分別
10 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
11 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
12 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
13 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15 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
16 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
17 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
18 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
19 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
20 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
21 （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
22 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
23 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
24 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
25 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
26 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
27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
28 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
29 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
30 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
31 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

01 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
02 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
03 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
04 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05 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抗告人因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
08 交簡字第100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
09 算1日確定。嗣移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6112
10 號案件指揮執行，並通知抗告人應於113年8月27日前就本案
11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一事表示意見，迨屆期後抗告人仍
12 未表示意見，檢察官始依既存資料審酌後，於113年9月3日
13 為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嗣經抗告人逾
14 期提出陳述意見狀，經檢察官再次審酌後，於113年9月6日
15 仍為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等情，業經本院調
16 取上開案號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17 (二)審酌檢察官於作成本件執行指揮處分前，已通知抗告人陳述
18 意見之機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復以抗告人已4犯酒
19 駕案件，符合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2月23日修正之統一酒駕
20 再犯發監標準中：「酒駕犯經查獲3犯（含）以上者」，原
21 則上不准易科罰金之原則，不准抗告人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
22 社會勞動等情，有高雄地檢署113年9月3日雄檢信峙113執61
23 12字第1139074291號函、113年9月6日雄檢信峙113執6112字
24 第1139075613號函等件在卷可查。審酌抗告人於99年4月11
25 日初犯酒後駕車犯行，又於99年4月27日2犯酒駕犯行，復於
26 103年6月8日3犯酒駕犯行，更於113年4月3日4犯本案酒駕犯
27 行，則抗告人迄今已有高達4次之酒駕犯行，顯見其無視法
28 規範及漠視用路人安全，法治觀念淡薄，足證抗告人缺乏自
29 制能力、罔顧公眾交通安全，倘僅以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30 動之方式，顯然不足以生刑之矯正效用，經核檢察官上開理
31 由核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裁量要件具有合理關連、並

01 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應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
02 法行使，自無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原審以此認為檢察官之
03 裁量正當，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並無違法或不
04 當之處。

05 (三)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臺灣高等檢察署固於102年6月
06 間曾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並將研議結果函報
07 法務部備查，認受刑人如係『5年內3犯酒駕者』，原則上不
08 准易科罰金。然其後，因酒駕案件數量並未改善，臺灣高等
09 檢察署遂於111年2月23日修正前揭5年3犯原則，而以檢執甲
10 字第11100017350號函提出「酒駕犯經查獲3犯（含）以上
11 者」，不准易科罰金，亦即，不以酒駕5年內3犯標準，而改
12 酒駕犯罪歷年3犯以上者，原則需入監服刑一節，業據執行
13 檢察官以前揭函文說明如前，顯見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改善酒
14 後駕車一犯再犯之惡行，因而更改酒駕再犯發監之標準，故
15 抗告人執先前已廢止之入監標準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
16 當，即無可取；另抗告人所稱因代駕人員遲到始犯本案、以
17 及距前次酒駕已逾10年云云，均非抗告人得以犯本次酒駕犯
18 行之正當理由，蓋抗告人尚可以搭乘計程車等其他方式，避
19 免再犯酒駕之犯行；從而，原審以此認為檢察官之裁量正
20 當，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抗告人上開所
21 辯，均不可採。

22 四、綜上，檢察官本諸其法律所賦予之裁量權，審酌本案情節，
23 敘明抗告人若不入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
24 理由，而不准其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並無濫用或逾越
25 法律規定範圍之情，原審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同無
26 違誤可言。抗告人猶以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不當，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31 法官 李政庭

法官 王俊彥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05